

#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，本人在充分了解董事会秘书候选人资格条件、任职能力等情况的基础上，仔细审阅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《关于更换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1.本次聘任李国壁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、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；

2.经审核，李国壁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资格与能力，未发现李国壁先生有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；

3.本次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未对公司规范运作、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等工作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据此，同意聘任李国壁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日止。

独立董事：\_\_\_\_\_

张 农

张 维

勾攀峰

2012年10月11日